

#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上午8:00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委员。会议应出席委员3人，实际出席委员3人。会议由主任委员宋莉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委员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与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，认为：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

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与会委员审阅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且运行有效。报告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。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查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。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3月30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 
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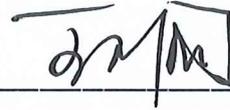
出席会议委员签字：



宋 莉



陈金国



王玉国